关于公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券服务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 依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开发区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开发〔2017〕46号），经机构自主申报、资格审查、网上公示等环节，现将在我局登记备案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2020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服务券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名单见附件1）予以公布，请各服务机构坚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按照《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机构工作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的承诺向我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高企服务券的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凡在经开区注册的企业，均有资格以高企服务券抵免其委托服务机构申报高企的服务费用（不含专项审计、代理申报知识产权等费用）。服务机构不得就高企申报向其服务的企业额外收取费用。

二、已备案的服务机构如不再符合登记备案条件或未按照《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机构工作诚信承诺书》的承诺为经开区企业提供服务，将从服务机构名录除名并自行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三、高企服务券无需企业申请，企业与服务机构签署高企申报服务协议后，由服务机构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登记备案，备案时间应不晚于该企业提交高企申报材料的时间，未备案的高企服务券不予兑现。服务机构在所服务的经开区企业认定高企并取得高企证书后，可按经开区政务服务平台[www.teda.gov.cn](http://www.teda.gov.cn)“政策兑现”流程申请兑现财政资金。

四、高企服务券额度。按企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三个档次，高企服务券额度分别为1.5万元、3万元、4万元。

五、原经开区高企服务券管理系统GQ.TEDA.GOV.CN暂停使用。

上述说明由经开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22-25202166，022-25202141

微信群:“2020经开区高企服务机构工作群”（致电022-25202860加群）

附件：1、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券服务机构名单

2、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机构工作诚信承诺书

经开区科技创新局

2020年4月16日